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检查的相关事务工作信息表

序号	11.1
名称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检查的相关事务工作
法定依据	《关于改革调整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党编发〔2020〕24号）
实施机构	区住建委建管室、滨海新区住建事务服务中心（建筑市场服务部）
职责边界	牵头部门为区住建委建管室负责制定计划和函告区政务服务办的工作；配合部门为区住建中心建筑市场服务部负责告知、检查、反馈检查情况、下达整改通知书和核查整改情况等工作。
运行流程	制定计划—告知—检查—反馈检查情况—记录签字—下达整改通知书—核查整改情况—记录签字—函告区政务服务办不合格企业名单
运行要件	1、授权委投书；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4、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工作简历及任命（聘用）文件；5、企业主要人员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6、机械设备发票；7、企业资产证明文件。
责任事项	1. 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2. 检查人员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等； 3. 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应检查情况； 4. 发现问题需要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监督方式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大连道1087号区住房和建设事务服务中心